

北京安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嘉证字[2018] WXT-1 号

致：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就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0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8年0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05月08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智业园A座16F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茜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4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清点人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为《北京安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安嘉律师事务所

2018年5月8日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 JIA
LAW
FIRM